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1684 號 委員提案第 2933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，因現行《入出國及移民法》分類有失公允，爰提案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移民法將人分為三類：外國人、無臺灣地區戶籍之我國國民（下稱無戶籍國民）、有臺灣地區戶籍之我國國民（下稱有戶籍國民），並將無臺灣地區戶籍之我國國民幾乎等同外國人視之，適用出入境須申請許可等規定。移民法將國民分為兩類之設計受我國政治現實與歷史因素影響，固可理解，惟無戶籍國民僅係無戶籍，仍具有我國國籍，將無戶籍國民與無國籍外國人之逾期停留或居留行為同等視之，有失衡平。爰此，提案將無戶籍國民逾期停留居留之罰則自第一項移除，並增列第二項。
- 二、無戶籍國民之處罰程度，綜合審酌無戶籍國民與無國籍外國人之身分差異、我國逾期停留居留之現況，定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併此敘明。

提案人：羅美玲

連署人：何志偉 湯蕙禎 王美惠 吳琪銘 莊瑞雄
鍾佳濱 林俊憲 張宏陸 賴惠員 林楚茵
陳亭妃 賴瑞隆 張廖萬堅 陳明文 江永昌
林靜儀

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經合法檢查，拒絕出示護照、臺灣地區居留證、外僑居留證、外僑永久居留證、入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二、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期限，申請外僑居留證。</p> <p>三、未依第九條第七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，辦理變更登記。</p> <p>四、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者。</p> <p>五、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拒絕到場接受詢問。</p> <p>六、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證。</p> <p>七、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察登記。</p> <p><u>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，逾期停留或居留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。</u></p>	<p>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經合法檢查，拒絕出示護照、臺灣地區居留證、外僑居留證、外僑永久居留證、入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二、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期限，申請外僑居留證。</p> <p>三、未依第九條第七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，辦理變更登記。</p> <p>四、<u>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</u>，逾期停留或居留。</p> <p>五、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拒絕到場接受詢問。</p> <p>六、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證。</p> <p>七、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察登記。</p>	<p>一、現行移民法將人分為三類：外國人、無臺灣地區戶籍之我國國民（下稱無戶籍國民）、有臺灣地區戶籍之我國國民（下稱有戶籍國民），並將無臺灣地區戶籍之我國國民幾乎等同外國人視之，適用出入境須申請許可等規定。移民法將國民分為兩類之設計受我國政治現實與歷史因素影響，固可理解，惟無戶籍國民僅係無戶籍，仍具有我國國籍，將無戶籍國民與無國籍外國人之逾期停留或居留行為同等視之，有失衡平。爰此，提案將無戶籍國民逾期停留居留之罰則自第一項移除，並增列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至無戶籍國民之處罰程度，綜合審酌無戶籍國民與無國籍外國人之身分差異、我國逾期停留居留之現況，定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併此敘明。</p>